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二、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三、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七、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八、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十二、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三、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四、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七、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八、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十九、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二十、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二十二、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五、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二十六、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二十七、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十九、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三十、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三十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十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十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四十、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四十一、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四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四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四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十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四十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四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五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十二、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五十三、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五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五十五、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五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五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五十八、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五十九、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六十、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六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十二、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六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六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六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六十七、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六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七十一、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七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七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十四、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七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七十六、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七十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八、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七十九、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八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

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保留 2,5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份如有轉讓，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或換給新股票，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以轉讓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件。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更名過戶停止期間為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二之一條、 （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他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 本公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顧問或經理人。

第廿六之一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總決算一次。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二種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12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1 月 1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7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9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7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9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5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8 月 1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
第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
第一二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8 月 28 日。
第一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
第一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
第一五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六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
第一七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5 月 13 日。
第一八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6 日。
第一九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二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
第二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9 日。
第二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
第二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
第二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第二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萬富